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擬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時，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本會核備後，始得授權他人使用該標籤，為縮短電信終端設備進入市場時程，將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前審查規定，修正為事後備查機制；同時配合本會臨櫃申辦案件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政策，修正標籤授權業務亦得自網路申請以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簡化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審定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持有者，如因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須變更，得申請換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未依前項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前項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 | 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會備查後，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影本。二、被同意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一、為簡化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程序，以縮短授權時間，爰將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前備查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並將應檢附之文件，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代替之。二、增訂第三項，將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未依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之處置方式。三、配合本會刻正建置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系統，俾使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得自行經網際網路辦理標籤授權，爰增訂第四項。 |
| 第十八條 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電信終端設備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三、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四、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第十八條 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敍明理由向原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持有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驗證機構核發之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如因公司名稱異動、公司合併或分割、增加製造商或增設平台、天線等附屬設備，均需申請換發上述證明文件，爰配合修正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變更者亦得申請換發，以符實際需求。二、增訂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變更之要件及申請換補發時應檢附之文件。 |